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24〕7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鲤城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鲤城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健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意见的通知》及《鲤城区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计生协会主动作为、相关单位积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机制，切实改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现状，经区政府同意，建立鲤城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组织机构

鲤城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区长任总召集人，区计生协会会长任召集人；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政府办、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卫健局、法院、公安分局、医保分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残联、计生协会、红十字会、关工委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计生协会，办公室主任由区计生协会常务专职副会长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由所在单位相应负责人接替，并及时告知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二、职责分工

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区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进一步加大对辖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救助，妥善解决该群体面临的实际困难，促进全区社会和谐稳定；收集汇总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政策需求，了解掌握最新政策动态，针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

区委宣传部：负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救助扶助政策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良好社会氛围。

区委文明办：负责关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志愿服务活动，指导各级文明单位帮助解决计生特殊家庭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区教育局：负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第三代、失独再生（养）育家庭子女的入学工作，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入学补助。

区民政局：负责救助患特大疾病以及遭遇重大意外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为 60 周岁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并提供电话关爱、探访服务。

区司法局：负责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帮助协调解决各类纠纷，维护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

区财政局：负责财政经费保障，保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救助扶助政策落实落地。

区人社局：负责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由政府代缴 100%最低养老保险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优先纳入补贴范围，提供就业培训和就业信息。

区住建局：负责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纳入城镇住房保障对象范围，实施公租房、廉租房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计划生育失独家庭一次性慰问，特扶金发放、医疗救助、安居工程等关怀服务工作。

区法院：负责维权援助服务，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诉讼的案件根据法律规定优先办理减免诉讼费。

鲤城公安分局：负责失独再生（养）育家庭抱养小孩入户问题。

鲤城医保分局：负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的全额资助及特殊门诊救助、住院救助等。

总工会、团委、科协、妇联、残联、红十字会、关工委：负责动员社工机构、志愿者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结对帮扶活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努力建立亲情关系，负责精神慰藉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合力。

计生协会：负责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日常工作，妥善解决该群体面临的实际困难。

三、工作机制

为确保联席会议制度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工作机制：

（一）工作例会制度。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负责主持召开，也可委托召集人召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例会。

（二）联动协同机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共同参与研究联席会议议题，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并及时反馈到联席会议

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的议定事项。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认识统一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计生协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关于印发福建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救助行动方案的通知》和《鲤城区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上来，加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二) 强化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计生特殊家庭扶助相关工作，发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形成合力，协调解决现实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主动关心关怀关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按照联席会议各项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工作；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及时通报相关情况，形成反应迅速、配合密切、应对有力的长效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